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徐歆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3,599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4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1,2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
05 方式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6 （下同）7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11月22
07 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99%機動計算，按日
08 計息，每月22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9 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0 告自112年3月2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11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753,599元未清償。為
12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21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
22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自堪認
2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